

**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**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贵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杨奇逊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**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**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贵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王绪昭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